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9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

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4 48-1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蔬菜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 ，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00000
2	豫政采 (2)202414 48-2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2：水果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4 48-3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3：禽肉类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4	豫政采	河南省信阳监	900000	9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

	(2)202414 48-4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4: 调 料类				购金额: 0
5	豫政采 (2)202414 48-5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5: 副 食类(含节日食 品、鱼块、粉条、 绿豆、芽豆)	600000	60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6	豫政采 (2)202414 48-6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6: 奶 粉、饮品类	1220000	122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7	豫政采 (2)202414 48-7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7: 小 食品类	2800000	280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8	豫政采 (2)202414 48-8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8: 肉 类食品制品	3080000	308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9	豫政采 (2)202414 48-9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9: 方 便面类	900000	90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0	豫政采	河南省信阳监	700000	70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2)202414 48-10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10: 洗化类				采购金额: 0
11	豫政采 (2)202414 48-11	河南省信阳监 狱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包 11: 日用品类(非洗 化)	700000	700000	否	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阳监狱对蔬菜、水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含节日食品、鱼块、粉条、绿豆、芽豆）、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及日用品类（非洗化）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5.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包 1、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尹先生、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尹先生、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监狱对蔬菜、水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含节日食品、鱼块、粉条、绿豆、芽豆）、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及日用品类（非洗化）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3	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两个评标室评标，其中每个评标室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及技术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包 1、包 2：该包无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报价； 包 3：鸭肉（半片鸭）：12.78 元/kg, 鸡肉（鸡边腿、鸡胸肉）：16.8 元/kg，以单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100%，以费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最终结算价格=供货价*中标费率。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10.3	1、包 1 确定 3 家供应商（采购人每月对入围的蔬菜供应商进行两次比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包 2 确定 2 家供应商（采购人根据需求分批次对入围水果供应商进行比价供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均确定 1 家供应商。 2、结算方式：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10.4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包 1：蔬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2：水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3：禽肉类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4：调料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5：副食类（含节日食品、鱼块、粉条、绿豆、芽豆）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6：奶粉、饮品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7：小食品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8：肉类食品制品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9：方便面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10：洗化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包 11：日用品类（非洗化）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包 1：蔬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 包 2：水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 包 3：禽肉类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
--	---

	(2020) 46 号、财库 (2022) 19 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10.7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 1、包 2、包 3：农、林、牧、渔业；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批发业。 4、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因包 1、包 2 无报价，供应商在系统上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栏填写 0；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 and 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包 1、包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许可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合格产品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服务承诺 (6 分)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

			供的得 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8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配送服务、供应能力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面积大小（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仓库离监狱的距离、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保证完善）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

			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10 分、良好（保障措施基 本科学、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3 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因质量问题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0 分)	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内容非常全面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的（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 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 体系、确保供应产品杜绝掺假、掺杂、伪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影响营养、食品卫生等。优秀（保障体系及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10 分、良好（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3 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10 分)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完善。（内容非常全面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 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包 1、包 2 不适用）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适用于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许可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3 投标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合格产品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30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对 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服务承诺 (4 分)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0-2

			分)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 (0-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3 (2)	技术部分 (6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配送服务、供应能力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面积大小(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仓库离监狱的距离、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保证完善)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

			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10 分、良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3 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供应产品杜绝掺假、掺杂、伪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影响营养、食品卫生等。优秀（保障体系及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10 分、良好（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3 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蔬菜	840 吨	240 万元

包 2: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水果	80 吨	100 万元

包 3: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禽肉类（鸭肉、鸡肉）	鸭肉为国产品牌冷冻半片鸭	96 吨	160 万元
		鸡肉为国产品牌冷冻鸡边腿、鸡胸肉		

包 4: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调料类	/	90 万元

包 5: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副食类（含节日食品、鱼块、粉条、绿豆、芽豆）	/	60 万元

包 6: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奶粉、饮品类	/	122 万元

包 7: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小食品类	包括饼干、面包、辣片、卤蛋、辣酱、调料类、蜂蜜、红薯干、锅巴、沙琪玛、瓜子、花生、红枣、麻花、麦片、月饼、糖类、海带类、豆腐类、果脯类、咸菜类、点心类等	280 万元

包 8: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肉类食品制品	/	308 万元

包 9: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方便面类	包括米线、面食类等	90 万元

包 10: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洗化类	包括洗衣粉、洗洁精、香皂、透明皂、牙膏、洗发水、洗面奶、沐浴露、护肤用品等	70 万元

包 11: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预算金额
1	日用品类(非洗化)	包括卫生纸、剃须刀、花露水、痱子粉、毛巾、袜子、蚊香、牙刷、鞋刷、香皂盒、刷牙杯、水杯、脸盆、水桶、衣架、文具、指甲剪、勺子、洗碗布、搓澡巾等	70 万元

一、供货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 $\pm 1\%$ ）。
-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 7、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 8、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 9、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货款采取货、票验收后即付款方式。
-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高于同品质的市场价格，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打执行过程中产品供方价格如遇市场波动在 $\pm 3\%$ 以内（含 3%），供货价格不做调整；超出此范围时，双方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现行价格执行。双方市场调查时，基准价格以当地市场供应价格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罪犯_____购销合同

甲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在 xxx 公司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包___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在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甲方当地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__家中标供应商中最低供货价格 xx 元/千克或 xx 元/升作为执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 $\pm 3\%$ (含 3%) 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 (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 (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 1/3 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规定的供应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包 1、包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 _____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期	5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包 1、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两个包进行投标。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

（二）服务承诺

-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的措施
-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措施

（三）合理化建议

六、技术部分

- 1、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 2、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
- 3、仓储和配送能力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保障措施
- 6、因质量问题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7、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 8、优惠承诺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标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适用于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包3）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鸭肉：_____元/kg, 鸡肉：_____元/kg, 单价合计：_____元/kg 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 交货期 _____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适用于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费率，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于包 3）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kg）	鸭肉：_____元/kg 鸡肉：_____元/kg 单价合计：_____元/kg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适用于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期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包 1、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两个包进行投标。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

（二）服务承诺

-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的措施
-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措施

六、技术部分

- 1、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 2、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
- 3、仓储和配送能力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保障措施
- 6、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